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茂益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茸鑠

訴訟代理人　杜承翰律師

　　李茂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黎玉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萬6,61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99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承攬被告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鴨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萬6,610元（含5%營業稅另計），而伊於112年4月28日完成系爭工程，並於112年5月22日經被告驗收通過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工程款，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伊工程款269萬6,61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人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程估價單、完工驗收申報單及現場照片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40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是原告於系爭工程完成後，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69萬6,610元，於法有據。

(三)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而原告本件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3年2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69萬6,610元，及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亦

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